

##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4-2025 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5. 20
2	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 便道工程	宿迁泽众地产品贸 易有限公司	2023. 4. 6
3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 年乡村道 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	沭阳县人民政府 十字街道办事处	2024. 1
4	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 改造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 政府	2024. 9. 2
5	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2024. 5. 7
6	苏宿园区 2025-2026 年市政设 施维护项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城市管理局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一) 业绩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诚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5-ZCZX-G2024-0020号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4-2025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80608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

电: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4-2025年市政设施 维护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 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造价 (元)	2806080元	施工决算 (元)	以审计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23日	
维修人行道 2379 平方米；更换各类路牙石 1342 米；清理桥梁 伸缩缝 1564 米；维修环形步道木栈道 1089 平方米；更换各类井盖 339 个；铺设塑胶地坪 324 平方米；为民河南闸站河道栏杆维修焊 接、打磨出新 310 米、栏杆不锈钢球修补 38 个；维修果壳箱 131 个；安装、维修挡车杆 218 个；维修各类指示牌 181 个；维修公交 站台 149 座/次；区内螺栓基础裸露改造 105 处；更换宣传布 87 块；区内河道爬梯刷漆出新 81 座；南闸站配电房铺设环氧地坪 72 平方米；更换景观栅栏 58 米；苏州公园安装污水井防坠网 55 套； 区内更换救生绳 53 根；为民河驳岸木座凳集中维修 50 座；安装桥 梁简介牌 50 块、桥名牌及简介牌描红出新 13 座；区内公厕指示牌 集中更换 46 处；公厕安装瓷砖护角条 45 米；防汛物资警示牌焊接 出新 41 个；维修廊架立柱 32 根；维修道路塌陷共 29 处；通湖大道 安装秋千限重牌 27 个；垃圾中转站安装膜结构车棚 2 座和其他相关 维修工作等。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管理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4--2025 年市政设施 维护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1395-ZCZX-G2024-0020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1395-ZCZX-G2024-0020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维护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4-2025 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4-2025 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1.2 服务内容：苏宿工业区内已交付的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具体包括：区域内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护栏、果壳箱、公交站台、场站、路名牌、开放性公园、雕塑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维修等工作。具体作业任务量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

1.3 维护期限（工期）：12 个月。后期施工中，施工内容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要求实施，甲方将根据工程紧急程度，要求乙方及时进场施工，工程须确保在 48 小时内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负责苏宿园区范围内已建成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范围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道、平侧石、路名牌、指示牌、公交站台、雕塑、户外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巡查、维护及其它零星工程。

### （二）维护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成立专职巡视队伍，人员及车辆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清单要求，对区域内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设施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事宜。如因巡视不到位、修复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巡视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及时上报。对区域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的开挖、顶管等施工行为应及时发现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

3、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月报、养护计划等。

4、巡视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统一着装。

5、建发公司对巡视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巡视人员少于规定人数，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6、乙方应做到所有路段每天至少巡视 2 次，重点路段应适当增加巡视频率，并做好巡视

台账。

7、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应采用移动围栏，配备交通指示。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8、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条款以及根据该规程制定的各项规定。

9、乙方应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乙方不应允许任何工人在不符合安全规程的条件下施工，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如配备合适的安全帽、安全带等。所有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穿戴整洁。

11、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2、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废料清运应做到日产日清。

13、现场布置：若承包商需要搭建棚子、布设料场等，必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现场布置计划、说明位置，以便在施工前向相关部门报批。

14、噪音防护：如果附近有企业或居民住宅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对邻近产生的干扰减至最低限度。

15、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其工地上的机械设备产生油污污染路面、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当接到甲方的通知时，乙方必须停止使用此等机械设备并清理被污染路面，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清理和拆除全部的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临时设施，保持工地及周边环境的清洁整齐。

###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结算计价依据：签证工程量；《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标准》的通知（苏建城[2014]280 号）；政策性调整；施工同期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指导价，无指导价的主要材料价格如需确认则由承包方呈报，并经发包方考察、询价后双方共同确认。

3.2 本工程结算计价取费：①直接工程费：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套价计取②措施费：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③间接费：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④利润：按苏建城[2014]280 号文计取⑤税金：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3.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结算下浮率：11.20%。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款=最终套价价格\*（1-中标结算下浮率），但已给定的单价结算时不再下浮（巡查人工取费

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95元/工日，小型运输车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元/台班，挖土机、推土机进退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600元/次，挖掘机、推土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元/小时）。

####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4.2 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甲方指令时间为准。

#### 六、服务费支付

##### 6.1 费用结算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乙方已明确无须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发包人收到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办理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完工额的30%。

承包人在每季度工程完工后编制该季度的工程结算，在审计结束后办理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90%，剩余10%在全部合同履行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终验类）并且所有结算均审计完成后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 6.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  
开户  
账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 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商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税费负担

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与考核

对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每月不少于 4 次。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 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2、扣款方式: 考核扣款方式

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维护费用扣款方式	备注
95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90(含)-95 分	扣款额 = (100 - 当月考核得分) * 500 (元)	
80(含)-90 分	扣款额 = (100 - 当月考核得分) * 1000 (元)	
70(含)-80 分	支付 50% 当月维护费用	
70 分以下	支付 100% 当月维护费用, 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合同自动解除, 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3、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一、二。

十、管理事项

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等进行管理。

甲方代表: 姓名: 王小威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等

方面工作。

如若甲方代表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 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

关。

### 11.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道路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 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5 项目经理专用原则:项目经理必须专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岗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50000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中标单位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进场前及履约服务开始十二个月内(含)更换项目经理50000元/人·次,履约服务后第十三个月至履约结束更换项目经理30000元/人·次。

12.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需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苏宿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记录表

## (二) 业绩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09353001001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泽众地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便道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4月04日前至宿迁泽众地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便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土石方工程、雨污水管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壹佰壹拾玖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1190135.79元)

3. 中标工期：2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刘义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04月04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泽众地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便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便道工程；
-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东至建设产业集聚区支路，西至建设产业集聚区 C3C6，北至建设产业集聚区 CSC6D8，南至建设产业集聚区支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发【2021】57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电商园区学府路电商大厦施工便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土石方工程、雨污水管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壹佰叁拾伍元肆角七分（¥1190135.7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3.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文件宿豫政发[2021]90号文件要求，a.项目结算以区审计局备案结果为准；b.工程量变更计量计价，按照《宿豫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督管理办法》执行；c.未经审计局结果备案的不予拨付合同价款 70%以外的余款。

4.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2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60%；待竣工验收合格且在宿豫区审计局完成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不计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6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三) 业绩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十字街道2023年乡村道路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十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成德达润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01.18	完工日期	2024.02.16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432000 元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 2. 资料完整,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划分正确。 3. 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结构和重要的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的规范。 5. 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6. 根据验收评定标准, 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陈永刚 (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孙青元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吴敏洁 (公章)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监理单位	2024年5月14日	施工单位	2024年5月14日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 年乡村道养护工程  
(大中修) (东南路)

施

工



建设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十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人民政府十字街道办事处为实施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 年乡村道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已接受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 年乡村道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 年乡村道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包括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432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姣洁（苏 232212154915）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 月 日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401021-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十字街道  
2023年乡村道养护工程（大中修）（东南路）的成交人，成交金额  
为：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人  
民政府十字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英莱德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沭阳县人民政府十字街道办事处

江苏英莱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4份，招标档案备案、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四) 业绩

正本

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已接受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定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 1846066.66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义。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和方向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8.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9.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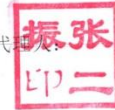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24年9月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承包人支付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9 月 21 日

2024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 年 / 10 月 / 10 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1日
设计单位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1846666.66元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是
合同内工程量	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2730m <sup>2</sup> , 18cm厚C30商品混凝土路面, 含养护、锯缝、模板等全部内容2730m <sup>2</sup> , 6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摊铺, 机械摊铺21350m <sup>2</sup> , 标线、热熔漆1055m <sup>2</sup>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2730m <sup>2</sup>	已建成	是
2	18cm厚C30商品混凝土路面, 含养护、锯缝、模板等全部内容2730m <sup>2</sup>	已建成	是
3	6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摊铺, 机械摊铺21350m <sup>2</sup>	已建成	是
4	标线、热熔漆1055m <sup>2</sup>	已建成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0日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0日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10日

#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WCCA-T2024-0004号沭阳县贤官镇三圩中心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846666.66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地:

电: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五) 业绩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BH[2024]042 号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到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中标价: 玖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 959099.23 元)。
-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戴瑞峰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151607330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4 年 04 月 30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  
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旭派电源有限公司西侧、山东河  
东侧。
3.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
4. 工程内容：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3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于合同签订日发出开工令起计算实际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59099.23 元  
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戴瑞峰  
资质证书号：苏 23215160733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立即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孙*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7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化工园区山东河东侧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	95.9万元
建设单位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施工单位	宿迁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9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工程量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六)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5-ZCZX-G2025-0043号苏宿园区2025-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124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

电: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5-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1395-ZCX-G2025-004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维护单位）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苏宿园区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苏宿园区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苏宿工业区内已交付的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具体包括：苏宿园区范围内已交付的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道、平侧石、路名牌、指示牌、公交站台、民俗馆、闸站、公厕、园林建筑、管理用房、雕塑、河道爬梯等公共设施维护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具体作业任务量及内容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

1.3 维护期限（工期）：维护期限：12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方通知时间为准）。

##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 （一）维护内容

负责苏宿园区范围内已建成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范围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河道驳岸、人行道、平侧石、路名牌、指示牌、公交站台、民俗馆、闸站、公厕、园林建筑、管理用房、雕塑、户外健身器材、爬梯等公共设施巡查、维护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 （二）维护要求

1、承包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成立专业巡查维护人员及车辆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清单要求，对区域内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设施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具有安全隐患的相关事宜。如因巡视不到位、修复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巡视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及时上报。对区域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的开挖、顶管等施工行为应及时发现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

3、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月报、养护计划等。

4、巡视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统一着装。

5、建发公司对巡视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巡视人员少于规定人数，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6、承包商应做到所有路段每天至少巡视 1 次，重点路段应适当增加巡视频率，并做好巡视台账。

7、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应采用移动围栏，配备交通指示。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8、承包商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条款以及根据该规程制定的各项规定。

9、承包商应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承包商不应允许任何工人在不符合安全规程的条件下施工，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如配备合适的安全帽、安全带等。所有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穿戴整洁。

11、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2、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废料清运应做到日产日清。

13、现场布置：若承包商需要搭建棚子、布设料场等，必须向业主提交一份现场布置计划、说明位置，以便在施工前向相关部门报批。

14、噪音防护：如果附近有学校或居民住宅区，承包商应按照业主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对邻近产生的干扰减至最低程度。

15、承包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其工地上的机械设备产生油污污染路面、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当接到业主的通知时，承包商必须停止使用此类机械设备并清理被污染路面，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施工结束后，承包商必须清理和拆除全部剩余的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临时设施，保持工地及周边环境的清洁整齐。

16、项目经理专用原则：项目经理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 50000 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

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17、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18、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项目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周末、节假日必须安排1名管理人员值班。

19、维护标准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碳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89-2001）、《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112-2019）、《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规范要求。

###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的通知（苏建城[2014]280号）；政策性调整施工同期的人工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指导价，无指导价的主要材料价格如需确认则由承包方申报，并经发包方考察、询价后双方共同确认。

3.2 本工程结算计价取费：①直接工程费：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套价计取②措施费：按苏建城[2014]280号文计取③间接费：按苏建城[2014]280号文计取④利润：按苏建城[2014]280号文计取⑤税金：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3.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结算下浮率：11.50%。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款=最终套价价格\*（1-中标结算下浮率），但已给定的单价结算时不再下浮（巡查人工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95元/工日，小型运输车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元/台班，挖土机、推土机进退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600元/次，挖掘机、推土机取费取税后给定的全费用单价：260元/小时）。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4.2 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六、服务费支付

### 6.1 费用结算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发包人收到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办理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30%。

承包人在每季度工程完工后编制该季度的工程结算，在审计结束后办理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 90%，剩余 10%在全部合同履行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合同终验类）并且所有结算均审计完成后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应符合专用条款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所有要求。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发包人委托或要求承包人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发包人出具的进场指令单。

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免费维修、维护义务。质保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计算，时间为一年。

### 6.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

开户

账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7.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 7.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 7.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7.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税费负担

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检查与考核

#### 1、考核方式

对乙方的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具体考核工作由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具体负责：

（1）建发公司现场代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月检查频率不少于 4 次。在检查过程中，若现场代表发现问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未及时签字确认，将一律视作乙方默认考核评分结果。建发公司现场代表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70%。

（2）建发公司管理部门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不少于 1 次，综合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20%。

（3）建发公司管理层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不少于 1 次，综合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10%。

对乙方单位的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1）甲方现场代表每天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4 次。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 (2) 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5 项目经理专用原则：项目经理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50000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中标单位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违约前及履约服务开始十二个月内（含）更换项目经理50000元/人·次，履约服务后第十三个月至履约结束更换项目经理30000元/人·次。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需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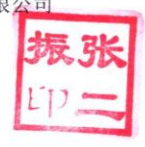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苏州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苏宿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记录表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苏宿园区 2025-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造价 (元)	2124000 元	施工决算 (元)	以审计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维修人行道 1762 平方米；更换各类路牙石 595 米；更换各类井盖 169 个；维修果壳箱 53 个；维修道路指示牌 40 个；安装挡车杆 210 根；维修景观栅栏 194 米；更换宣传画 15 张；维修道路塌陷 19 处；木栈道维修加固 485 平方米；苏州公园平台立柱加固 24 根；安装救生绳 49 根；安装救生圈 14 个；人行道盲道维修 732 平方米；检修公交站台 92 座/处；同里湖路沥青灌缝 2628 米；青年公寓西门角高杆灯安装 1 处；天柱山路与玄武路立交处路面局部维修 1 处；苏州公园金鱼池集水井改造 1 处；虎山路沥青路面局部损坏维修；昊扬中控围墙广告位改造草坪安装工作；鸿宇广场非机动车停车位的施划工作；园区管委会南门迎 2026 年新年雕塑出新；红海大道 026 号路灯杆安装；苏宿大道东入口高炮显示屏画面更换；苏州大道健身公园足球场翻修和其他相关维修工作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管理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92570807R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白杨路8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临国际A栋8层801室

管理体系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本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变更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证书号: 04526Q01681R00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网址: vip.hxqc.cn) 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enca.cn) 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92570807R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白杨路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临国际A栋8层801室

管理体系符合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变更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证书号：04526E01279R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vip.hxqc.cn](http://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http://cx.cnca.cn)）和[www.hxqc.cn](http://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92570807R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白杨路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君临国际A栋8层801室

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变更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证书号：04526S01239R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vip.hxqc.cn](http://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http://cx.cnca.cn)）和[www.hxqc.cn](http://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 八、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姚双久	项目负责人	本科		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郭锋	技术负责人	大专		中级工程师	
康猛	安全员	大专		安全员 C 类证	
张峻芬	资料员	大专		资料员证	
张振	固定巡视人员				
卓大路	固定巡视人员				
姜东平	固定巡视人员				
徐建兵	固定巡视人员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姚双久

性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证书号：202101000657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文件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27028

姓名：康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06日  
企业名称：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关于配备抑尘车的承诺函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在贵方组织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配备一辆抑尘车（罐体容积 $\geq 8\text{m}^3$ ）。

本承诺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内容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395-XDDL-G2026-0003，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6-2028 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035.58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5.1456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